

三 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」



房協網站
(見第34頁)

自 2003 年起，市區重建局及房協曾先後推出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，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。為妥善運用資源及方便市民申請，市區重建局及房協合作，重新制訂一套統一而全面的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。



由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，以往的五項計劃已整合為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」。另外，市區重建局及房協亦會同時接收有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（政府撥款、屋宇署管理）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（政府撥款、房協管理）的申請，再作適當的轉介。申請人只需填寫一套申請表，便可向市區重建局或房協申請各項資助。

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概覽

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／津貼

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

樓宇的申請條件

- * 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

資助／貸款金額

- * 每個經此計劃成立的法團可獲 3,000 元資助

公用地方維修津貼

樓宇的申請條件

- * 樓齡達 2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
- * 已成立法團（尚未成立法團者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）
- * 符合每年應課差餉租值要求（市區物業不超過每單位 10 萬元；新界物業不超過每單位 76,000 元）

申請資格

- * 管理委員會通過申請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

資助／貸款金額

資助總額：

- * 20 個單位或以下：核准工程總額三成，上限為 15 萬元
- * 21 至 49 個單位：核准工程總額兩成，上限為 15 萬元
- * 50 個單位或以上：核准工程總額兩成，上限為每個法團 120 萬元或每個單位 3,000 元

其他給予法團的資助：

- * 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費用資助：費用總額一半，上限為 2 萬元
- * 公眾責任保險／第三者風險保費年費資助：保險年費總額的一半，上限為每年 6,000 元（為期 3 年）

津貼／補助金／紓困措施

- *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、殘疾人士或低收入業主
- * 補助金為全數核准工程費用／貸款總額，上限為每個申請 10,000 元

給予個別業主的貸款／補助金／津貼

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

樓宇的申請條件

- 樓齡達 2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
- 已成立法團（尚未成立法團者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）
- 符合每年應課差餉值要求（市區物業不超過每單位 10 萬元；新界物業不超過每單位 76,000 元）

申請資格

- 在業主大會通過申請「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」時，有關大廈已獲「原則上批准通知書」

資助／貸款金額

- 最高為每個單位 10 萬元的免息貸款
- 還款期最長 60 個月
- 無須入息／資產審查

其他給予法團的資助：

- 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費用資助：費用總額一半，上限為 2 萬元
- 公眾責任保險／第三者風險保費年費資助：保險年費總額的一半，上限為每年 6,000 元（為期 3 年）

津貼／補助金／紓困措施

-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、殘疾人士或低收入業主
- 補助金為全數核准工程費用／貸款總額，上限為每個申請 10,000 元

家居維修免息貸款

樓宇的申請條件

- 樓齡達 2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
- 已成立法團（尚未成立法團者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）
- 符合每年應課差餉值要求（市區物業不超過每單位 10 萬元；新界物業不超過每單位 76,000 元）

申請資格

- 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物業

資助／貸款金額

- 最高為每個單位 50,000 元的免息貸款
- 還款期：最長 60 個月
- 無須入息／資產審查

津貼／補助金／紓困措施

-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、殘疾人士或低收入業主
- 補助金為全數核准工程費用／貸款總額，上限為每個申請 10,000 元

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」 （政府撥款、屋宇署管理）

樓宇的申請條件

- 私人住宅、商業、綜合用途或工業樓宇

資助／貸款金額

- 最高為每個單位 100 萬元的低息貸款
- 還款期：最長 36 個月

津貼／補助金／紓困措施

- 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人士或正領取綜援或普通高齡津貼人士
- 免息貸款及延長還款期至 72 個月

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（政府撥款、房協管理）

樓宇的申請條件

- 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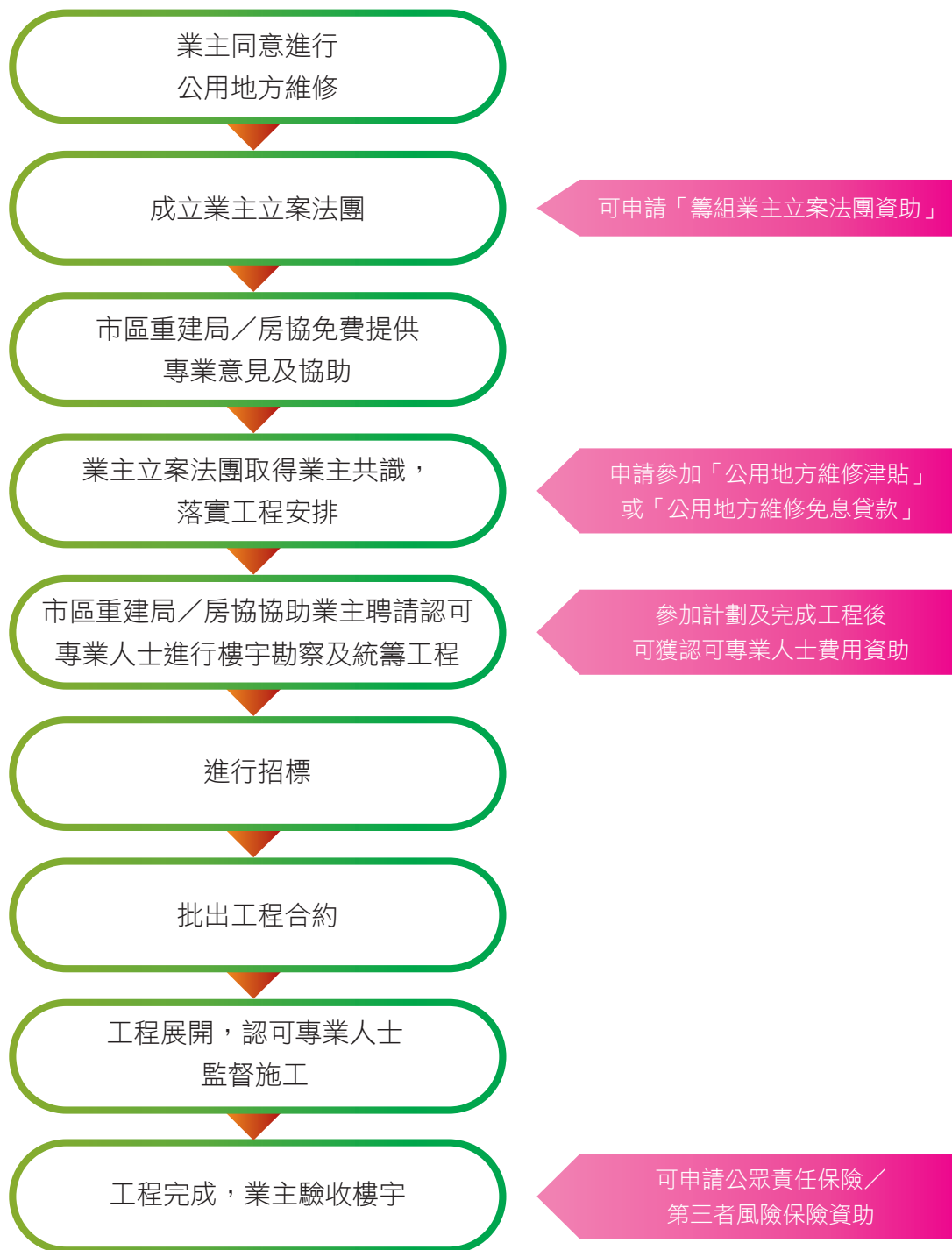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資格

-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自住業主
- 符合入息及資產要求或正領取綜援或普通高齡津貼

津貼／補助金／紓困措施

- 資助總額：
- 最高為每人每單位 40,000 元（在 5 年內）

大廈公用地方維修流程



法團籌劃公用地方工程之參考流程

綜合計劃下的支援